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TRUS HK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

聯合公告

- (1) **Petrus HK Co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港幣 38.80 元。

該建議受限於本公告中「*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868,620,621 股股份；
- (b) 要約人並未法定和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c)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20,774,69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3%；
- (d) 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胡文新先生、KWOK Tse Wah 先生及 Thomas KWOK 先生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0,196,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8%；
- (e) 花旗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已獲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者除外），即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未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f) 除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胡文新先生、KWOK Tse Wah 先生及 Thomas KWOK 先生以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沒有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及
- (g)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 547,845,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07%；

於本公告日期，(a)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總計 547,845,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07%；及(b)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包括由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 320,774,69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3%。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 868,620,621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該計劃生效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36.93% 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63.07% 已發行股本。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適時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該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序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倘若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於該減少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計劃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該建議的條款

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港幣 38.80 元。

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於下文標題為「價值比較」及「最高及最低價格」的段落中提及的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乃於最後交易日期從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獲得，因此已就公司行動及權益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基於聯交所採納的調整方式所派的特別股息。關於歷史證券價格的調整方式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38.80 元的註銷價格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 26.45 元溢價約 46.7%；
- (b) 每股股份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6.07 元溢價約 48.8%；
- (c) 每股股份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3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4.95 元溢價約 55.5%；
- (d) 每股股份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5.18 元溢價約 54.1%；
- (e) 每股股份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9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5.93 元溢價約 49.6%；
- (f) 每股股份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18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6.74 元溢價約 45.1%；
- (g) 每股股份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3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7.45 元溢價約 41.3%；及
- (h) 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60.21 元折讓約 35.6%。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價、股份的歷史交易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港幣 28.20 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港幣 24.00 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港幣 31.01 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港幣 24.00 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 38.80 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547,845,931 股計劃股份，該建議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 21,256.4 百萬元。

要約人擬透過由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以及由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經諮詢要約人後為若干資金期間挑選的其他貸款人為要約人提供新信貸融通，以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與全面實施該建議有關的責任。

財團安排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於該減少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由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根據該計劃被註銷，而會在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由其持有。此外，各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a)已經持有頂層公司的股份，或(b)將會持有於該計劃生效前根據認購函按每股面值 1 美元發行的控股公司新股份，因而於該計劃生效後，各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按其在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中各自的持股比例間接持有要約人股份。

該計劃生效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36.93% 的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63.07% 的已發行股本。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受限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中佔至少 75% 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6 及公司條例第 674（3）條）所附投票權的 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 564 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使該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29 條確認減少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 230 條及 231 條和第 673 條及 674 條分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減少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切實際（或會施加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並無明確規定或者屬相關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之外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作為程序一方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參照第(e)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該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查詢、登記或備案的規定。參照第(f)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該等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參照第(g)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

該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 674(2)條的規定，即該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中，佔至少 75%投票權的成員批准，且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規定，即，該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

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6）的投票權中佔至少 75% 的票數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之目的而言，75% 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確定。由於 (i) 要約人及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非法院會議上的計劃股東，及 (ii)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包括胡文新先生、KWOK Tse Wah 先生及 Thomas KWOK 先生) 需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由要約人及全體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相關股份所涉的投票權在確定公司條例項下 75% 的批准規定是否達到時，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75% 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確定。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 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除外）確定。

該計劃亦受限於公司條例第 674(2) 條的規定，即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下的反對票，不得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74(3) 條）所附的總表決權超過 10%，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規定，即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6）持有人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之目的而言，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由要約人及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2 分部）所持有或實益擁有者除外）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及
- (b)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所有計劃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除外）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要約人並無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868,620,621 股股份；
- (b) 要約人並未法定和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c)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20,774,69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3%；
- (d) 為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胡文新先生、KWOK Tse Wah 先生及 Thomas KWOK 先生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0,196,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8%；
- (e) 花旗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之目的已獲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者除外），即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未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f) 除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胡文新先生、KWOK Tse Wah 先生及 Thomas KWOK 先生以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沒有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 (g)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 547,845,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07%；
- (h) 概無與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的股份相關的任何可轉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及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向本公司借用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本公告日期，(a)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總計 547,845,9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07%；及(b)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包括由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 320,774,69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93%。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發行新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
(A) 要約人	-	-	547,845,931	63.07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¹⁾				
胡應湘爵士 ⁽²⁾	78,098,782	8.99	78,098,782	8.99
胡爵士夫人 ⁽³⁾	27,073,300	3.12	27,073,300	3.12
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 ⁽⁴⁾	139,114,458	16.01	139,114,458	16.01
胡嘉明女士 ⁽⁵⁾	420,000	0.05	420,000	0.05
胡芝明女士	400,000	0.05	400,000	0.05
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 ⁽⁶⁾	13,991,000	1.61	13,991,000	1.61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 ⁽⁷⁾	15,635,000	1.80	15,635,000	1.80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 ⁽⁸⁾	15,635,000	1.80	15,635,000	1.80
胡文佳先生	2,645,650	0.30	2,645,650	0.30
何炳章先生 ⁽⁹⁾	27,761,500	3.20	27,761,500	3.20
小計	320,774,690	36.93	320,774,690	36.93
(C) 參與該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胡文新先生	29,000,000	3.34	-	-
KWOK Tse Wah 先生	1,021,600	0.12	-	-
Thomas KWOK 先生	175,000	0.02	-	-
小計	30,196,600	3.48	-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A) + (B) + (C)	350,971,290	40.41	868,620,621	100.00
(E) 參與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517,649,331	59.59	-	-

(F)計劃股東				
(C) + (E)	<u>547,845,931</u>	<u>63.07</u>	<u>-</u>	<u>-</u>
總計				
(A) + (B) + (C) + (E)	<u>868,620,621</u>	<u>100.00</u>	<u>868,620,621</u>	<u>100.00</u>

注(1): 該計劃生效後,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並且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注(2): 於本公告日期, 34,428,782 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直接持有, 而 43,670,000 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公司 *Cheer Dale Ltd.*、*Garwin Limited*、*Ixia Investment Ltd.*、*Prime Land Investment Ltd* 及 *Principal Land Investment Ltd.* 間接持有。

注(3): 於本公告日期, 20,193,300 股股份由胡爵士夫人直接持有, 而 6,880,000 股股份由胡爵士夫人透過其全資公司 *Bongear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注(4): 於本公告日期, 30,680,000 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聯名直接持有, 而 108,434,458 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公司 *Chi Chung Company, Limited*、*Eurotel Properties Limited*、*Fair Blossom Ltd.*、*Rayforce Ltd.* 及 *Whitaco Ltd.* 間接持有。

注(5): 胡嘉明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 *Ocean Perfec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注(6): 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最初為胡應湘爵士為已故的胡應洲博士和已故的胡曾慶衡女士的孫輩及較遠後嗣之利益向已故的胡應洲博士和已故的胡曾慶衡女士 (作為受託人) 授出的信託, 目前由 *David WU* 先生和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 (作為共同受託人) 管理。

注(7):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最初為胡應湘爵士為 *Roger WU* 先生及其後裔之利益向 *Roger WU* 先生和已故的胡應洲博士 (作為受託人) 授出的信託, 目前由 *Roger WU* 先生和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 (作為共同受託人) 管理。

注(8):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最初為胡應湘爵士為 *David WU* 先生及其後裔之利益向 *David WU* 先生和已故的胡應洲博士 (作為受託人) 授出的信託, 目前由 *David WU* 先生和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 (作為共同受託人) 管理。

注(9): 於本公告日期, 27,691,500 股股份由何炳章先生直接持有, 而 70,000 股股份由何炳章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Super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 除其 868,620,621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 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為避免疑義, 計劃股東包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因為其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以批准及落實減少資本及實施該計劃。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表示, 倘該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及落實該計劃, 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36.93% 已發行股本, 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63.07% 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花旗作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該建議屬公平、合理與否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胡爵士夫人、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因其各自在該建議中享有以下權益而未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部份：

- (a) 胡爵士夫人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的持有人，分別為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且因身為頂層公司股東而屬財團成員。胡爵士夫人是胡應湘爵士的配偶（因此屬近親），而胡應湘爵士自身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的持有人，分別為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且因身為頂層公司股東而屬財團成員。因此胡爵士夫人是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其中一員；
- (b) 李嘉士先生是本公司有關該建議的法律顧問的一名合夥人；及
- (c) 胡文佳先生是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的侄子，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的持有人及因身為該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的股東而屬財團成員。因此，胡文佳先生是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其中一員。

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適時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該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下列人士被視為在該建議享有權益，因此未參與董事會就該建議進行的任何投票：

- (a) 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因其各自身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要約人、控股公司和頂層公司的董事、財團成員及各自的配偶（因此屬近親）；
- (b) 何炳章先生，因其身為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的持有人及財團成員；
- (c) 胡文新先生，因其身為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的兒子（因此屬近親）及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 (d) 胡文佳先生，因其身為胡應湘爵士和胡爵士夫人的侄子，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的持有人及財團成員；及
- (e) 李嘉士先生，因其身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的法律顧問的一名合夥人。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下段中，聯交所未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自彭博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支付了一筆每股股份港幣 2.00 元的特別現金中期股息（「特別現金中期股息」）。下文所提及的「調整特別現金中期股息」一詞指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前的歷

史收市價從未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中扣減特別現金中期股息，這一方法可能有別於聯交所採納的調整方法。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而言是以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變現其投資的好機會

要約人董事會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按大幅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以全現金出售其股份的好機會，且無需承受任何低流動性折讓和結算風險。

-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港幣 24.00 元和港幣 33.15 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 27.96 元。註銷價格較簡單平均未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 38.8%，及就上述期間內的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 17.0%（及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前收市價調整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後約為 24.6%）。
-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年內，每股股份最高未經調整收市價為港幣 34.95 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註銷價格較該價格溢價約 11.0%，及調整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後的較高溢價約為 17.8%。在上述十年期間內，僅有 63 個交易日（二零一八年一月有 8 個交易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有 55 個交易日）的股份未經調整收市價超過每股港幣 32.0 元，調整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後相應地二零一三年僅有 9 個交易日。
- 股份的流通量長期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股份的流通量限於 729,219 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0.08% 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約 0.13%。股份的持續低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及在發生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該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是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的一次機會。
- 本集團正就其開發中的地產項目投入大量資源，包括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皇后大道東 153-167 號項目及山坡臺建築群項目。這些項目尚處於早期階段，需要多年的密集資本投入，涉及很大的開發和監管批准風險，且將僅會在較長開發和穩定期後方會產生回報。其中一些項目可能在落成後於表現穩定之前經歷一段時間的運營表現波動。股份的股價表現可能在該等項目實現長期收益前在易受影響的股票市場上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在這些項目上取得成功，如股份較資產淨值的長期交易折讓所證明，公開市場過往並未公平反映這些表現，這對股東而言屬不利。香港的股票市場近期因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其他不利的全球和本地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波動很大。香港恒生指數由年初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已下跌約 11%。該建議讓計劃股東有機會在該建議完成後在市場波動和不穩定性加劇的背景下按具吸引力的固定價格變現對本公司的投資。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控股公司與頂層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是就實施該建議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全資擁有，頂層公司則由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 50% 的股權。

於該計劃生效前，將根據認購函發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因此於該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 76.15% 的股權將由頂層公司擁有，而 23.85% 的股權將由胡嘉明女士、胡芝明女士、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以彼等作為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身分）、Roger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以彼等作為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身分）、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以彼等作為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身分）、胡文佳先生及何炳章先生而擁有。

下表載列於該計劃生效後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佔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頂層公司	76.15
胡嘉明女士	0.13
胡芝明女士	0.12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 （作為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	4.36
Roger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 （作為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	4.88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 （作為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	4.88
胡文佳先生	0.83
何炳章先生	8.65
總計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胡應湘爵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 244,286,5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12%。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胡爵士夫人之丈夫，已故胡應洲博士之兄長，胡嘉明女士、胡芝明女士及胡文新先生之父親以及 Roger WU 先生、David WU 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之叔父。

於本公告日期，胡爵士夫人為非執行董事，於 244,286,5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12%。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董事會。彼為胡應湘爵士之妻子，已故胡應洲博士之

兄嫂，胡嘉明女士、胡芝明女士及胡文新先生之母親以及 Roger WU 先生、David WU 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之叔母。

胡嘉明女士及胡芝明女士為胡應湘爵士與胡爵士夫人之女兒，胡文新先生之姊，已故胡應洲博士之侄女以及 Roger WU 先生、David WU 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之堂姊妹。於本公告日期，胡嘉明女士（透過 Ocean Perfect Limited）及胡芝明女士持有 420,000 股及 400,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5% 及 0.05%。

已故胡應洲博士為胡應湘爵士之弟，並且是已故胡曾慶衡女士之丈夫。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最初由胡應湘爵士為已故胡應洲博士及已故胡曾慶衡女士的孫輩及較遠後嗣的利益而授予已故胡應洲博士及已故胡曾慶衡女士（作為受託人），目前由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共同受託人）管理。於本公告日期，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以彼等作為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之身分持有 13,99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1%。

Roger WU 先生、David WU 先生及胡文佳先生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之侄兒，以及為胡嘉明女士、胡芝明女士及胡文新先生之堂兄弟。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最初由胡應湘爵士為 Roger WU 先生及其後嗣的利益而授予 Roger WU 先生及已故胡應洲博士（作為受託人），目前由 Roger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共同受託人）管理。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最初由胡應湘爵士為 David WU 先生及其後嗣的利益而授予 David WU 先生及已故胡應洲博士（作為受託人），目前由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共同受託人）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Roger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以彼等作為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之身分持有 15,635,000 股及 15,635,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0% 及 1.80%，而胡文佳先生持有 2,645,6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30%。於本公告日期，胡文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即分別為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及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與胡應湘爵士及其家族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Thomas MACFARLANE 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何炳章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 27,761,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0%。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為發電廠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酒店持有及管理、餐廳營運及餐飲業務。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 12 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該計劃的費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以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計劃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商定，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的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該建議時，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其於該司法權區應就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而繳納的稅款。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於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乃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僅在執行人員確信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稅務建議

倘計劃股東對於接受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計劃股東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概不接受就任何人士接受或拒絕該建議而對該等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如適用，與彼等有關者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任何人士 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股東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的人」應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格」	指	根據該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38.80 元的註銷價格
「若干資金期間」	指	自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與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經諮詢要約人後挑選的其他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新信貸融通之日起至下述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及收購守則的條款撤回或失效，或最終被高等法院駁回之第一日；(ii) 就批准與該計劃有關的事宜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進行投票表決後有關的決議案未獲通過之日；(iii) 下述事情發生的第一日：(A) 要約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3.07% 而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經更新至列明註銷計劃股份；及 (B) 要約人已按照該計劃全數支付應就註銷計劃股份而支付的代價總額；及 (iv) 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就該建議作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	指	最初由胡應湘爵士為已故胡應洲博士及已故胡曾慶衡女士的孫輩及較遠後嗣的利益而授予已故胡應洲博士及已故胡曾慶衡女士（作為受託人），而目前由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共同受託人）管理的信託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
「條件」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的條件
「財團成員」	指	(a)於本公告日期的頂層公司的股東，或(b)因於該計劃生效前根據認購函發行控股公司新股份，而於該計劃生效後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東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且該等人士為（或透過彼等各目的受控制公司為）財團成員，包括(a) 胡應湘爵士、(b) 胡爵士夫人、(c) 胡嘉明女士、(d) 胡芝明女士、(e)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f) Roger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g)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h) 胡文佳先生及(i) 何炳章先生
「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	指	由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記錄日期（另有訂明者除外）已發行的股份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將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在該會議上對該計劃進行投票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	指	最初由胡應湘爵士為 David WU 先生及其後嗣的利益而授予 David WU 先生及已故胡應洲博士（作為受託人），而目前由 David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共同受託人）管理的信託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胡應洲博士」	指	胡應洲博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以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元
「控股公司」	指	Latour HK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該公司 76.15% 的股權將由頂層公司擁有，餘下 23.85% 的股權（因於該計劃生效前根據認購函發行控股公司新股份）將由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胡文佳先生、何炳章先生、胡嘉明女士及胡芝明女士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該顧問將予以委任
「胡爵士夫人」	指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自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David WU 先生」	指	David Man-Hay WU 先生

「何炳章先生」	指	何炳章先生
「胡文佳先生」	指	胡文佳先生
「Roger WU 先生」	指	Roger Man-Yuk WU 先生
「胡文新先生」	指	胡文新先生
「胡曾慶衡女士」	指	胡曾慶衡女士
「胡芝明女士」	指	胡芝明女士
「胡嘉明女士」	指	胡嘉明女士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包括 (a) 胡文新先生，即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之兒子（因此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之近親）、(b) 花旗集團成員（惟就收購守則之目的已獲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地位者除外）、(c) KWOK Tse Wah 先生，即胡爵士夫人之父（因此為胡爵士夫人之近親）及(d) Thomas KWOK 先生，即胡爵士夫人之兄弟（因此為胡爵士夫人之近親）
「要約人」	指	Petrus HK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全體人士，即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下的權益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	指	最初由胡應湘爵士為 Roger WU 先生及其後嗣的利益而授予 Roger WU 先生及已故胡應洲博士（作為受託人），而目前由 Roger WU 先生及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共同受託人）管理的信託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告上文標題為「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訂明附加資料的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胡應湘爵士」	指	胡應湘爵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函」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由(a)頂層公司、(b) 胡嘉明女士、(c) 胡芝明女士、(d) David WU 先生和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胡應洲及胡曾慶衡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e) Roger WU 先生和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 Roger Man-Yuk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f) David WU 先生和 Thomas MACFARLANE 先生（作為 David Man-Hay WU 不可撤銷的信託的共同受託人）、(g) 胡文佳先生及(h) 何炳章先生各自提出以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價格認購控股公司新股份的申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層公司」	指	Tiger HK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 50% 的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PETRUS HK CO LIMITED

胡應湘爵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